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4-37061068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9696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「113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—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」訊息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靜宜大學113年8月20日靜大推廣字第1130002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專案助理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6329840；電子郵件：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）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